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格兰莫尔 AI 高端智能床垫华东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随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格兰莫尔 AI 高端智能床垫华东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57-89-01-2280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301 室（B1 厂房）		
地理坐标	（ 119 度 43 分 09.315 秒， 31 度 44 分 70.3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第 36 条-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批准文号	溧高行审备（2024）160 号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 2296 建筑面积 46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 号。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301 室 (B1 厂房), 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 项目已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详见附件 4); 经对照《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位于允许建设区, 故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 符合规划中产业定位; 项目未列入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引入类, 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 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相符性

根据《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具体情况如下:

1.1 规划范围

溧阳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为溧阳市行政管辖区范围, 总面积为 1534.53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昆仑街道、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面积为 141.11 平方公里。

1.2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现状基准年为 2020 年。

1.3 国土空间格局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延续宁杭经济带生态经济发展轴、常溧科技创新发展轴, 推动溧阳中心城区成为常州市域发展极, 强化特色发展, 在溧阳市域形成“一心两轴, 一环五片”的市域空间规划。

1.4 重要控制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布局有优化的要求, 全市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59.20 平方公里。

生态保护红线: 全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 处, 保护规模 86.23 平方公里, 包括江苏常州溧阳上黄水母山省级地质公园、江苏常州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

公园、江苏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吕庄水库、太湖风景名胜区阳羡景区（溧阳市）、长荡湖重要湿地。

城镇开发边界：溧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总面积 137.82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 129.4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面积约 8.34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与集中建设区的比例为 6.44%。

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情况，建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1.5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分区：结合国土空间布局安排，划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包括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总规模 238.99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5.57%；有条件建设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总规模 8.34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0.54%；限制建设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总规模 1287.3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83.89%；禁止建设区是指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溧阳市无禁止建设区。

管制要求：允许建设区是指允许作为建设用地的空间区域，区域内的主导用途为建设用地，新增城镇、村庄集中建设用地应布局在允许建设区内。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发展区中的村庄建设区作为允许建设区管理。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该区应与城镇总体功能结构、主要拓展方向相匹配，在空间上尽可能与允许建设区连片。城镇发展区中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作为有条件建设区管理。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禁止城镇和大型工矿建设、以农业发展为主的区域，是发展农林牧渔业生产，开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中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控制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中的特别用途区，乡村发展区中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矿产能源发展区作为限制建设区管理。

项目厂区位于允许建设区中，故本项目建设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分区与管控要

求。

2.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相符性

2.1 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 2018-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

2.2 规划范围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规划倾力打造“一区两园”：创新低碳服务区、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301 室（B1 厂房），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5。

2.3 产业定位

高新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

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托溧阳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输变电产业、农业机械产业、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输变电领域，依托上上电缆集团、华朋集团等龙头企业，重点向“特、精、优”方向发展，着力研制开发各种容量电力变压器、电力开关柜以及交通、能源、建筑等领域特种电缆，打造全球有影响的输变电产业基地。农业机械领域，以正昌集团为龙头，重点发展饲料机械、粮油仓储机械等农牧成套机械设备，推进以信息化、智能化为技术特点的高端农机装备，打造集设计、研发、制造、服务于一体国内一流的农业机械产业基地。专用车领域，依托二十八所、上汽大通汽车等企业大力发展房车产业，打造年产万辆的房车生产基地。同时依托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汽车配件产业。

绿色能源产业园：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动力电池产业确立为特色战略产业，推动企业和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打造国内有竞争力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将专用车产业确立为未来潜力产业，以房车为发展重点，多元化发展休闲服务专用车、现代物流专用车、新型工程建设车、市政环卫车四大类专用汽车，打造省内一流的房车生产基地和专用汽车产业集聚区。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将科技服务业确立为服务支撑产业，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经营主体，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省级科技服务示范区；将金融服务业确立为服务重点产业，以科技金融为突破口，协调发展保险、担保、基金和创业投资等金融服务业，打造科技金融合作示

范区；将商贸流通服务业确立为服务特色产业，以电子商务为突破口，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打造电子商务功能集聚区和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违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产业定位。

2.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规划在宁杭铁路与芜太运河交叉口东南处建设一座工业水厂，以芜太运河为水源，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5 公顷，主要供应高新区工业用水。

现状：高新区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现已建成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目前，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建设尚不完善，给水管网沿现有主干道部分接通，后续配套给水管网将随着高新区内道路系统的建设而逐步完善。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由中心水厂供水，用水由南侧已建成 DN600 供水管线引入。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高新区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芜太运河等外河。

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敷设，厂区雨水由南侧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汇入芜太运河。

②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采用集中处理模式。高新区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高新区污水主要由城西大道、上上路、天目湖大道下 d500-d1000 污水管收集，其他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400-d500 污水管。

现状：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属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所在区域工业废水管网暂未建成，近期（过渡期）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完善后接管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介绍：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详见附件 6）；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³/d（其中一期 5 万 m³/d，二期 4.8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³/d，尚有 0.8 万 m³/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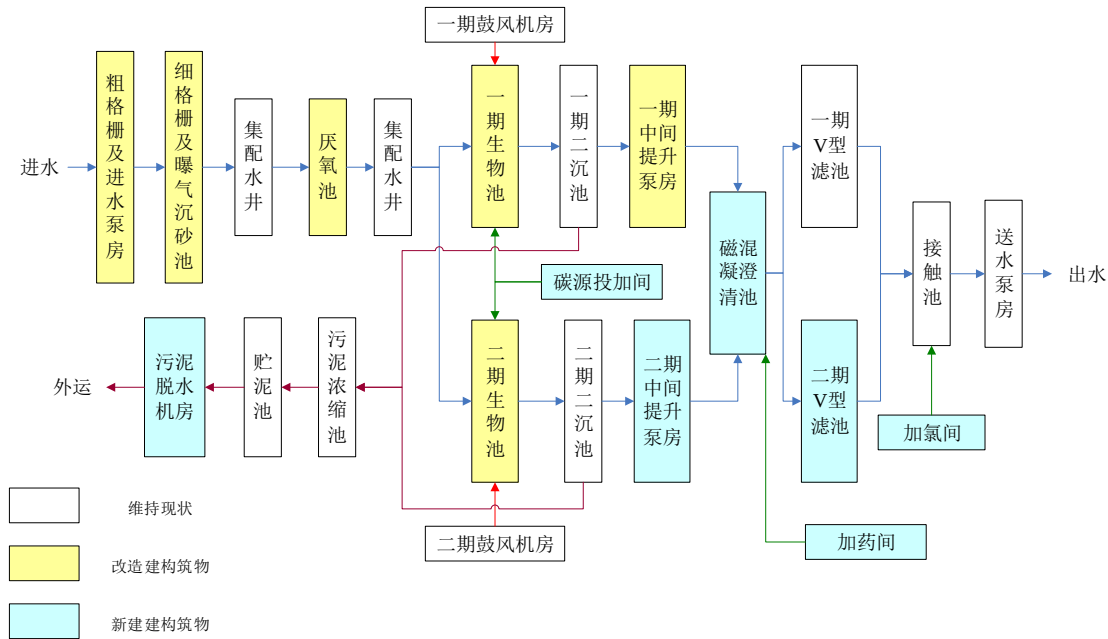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芜太运河。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最终汇入芜太运河。

(3) 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高新区主供电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

18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和环园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和码头西街建设 2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高新区内主要供电电源为 220kv 余桥变，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本项目主供电电源为 11KV#2 变电所，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违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产业定位。项目周边供水、排水、供电管网均已铺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3.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高新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规划用地性质与溧阳城市总规不符的，应尽快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关要求；项目 50m 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限制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取得平衡；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推进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高新区应进一步完善区域污水排放管网系统，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按照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做好废水预处理环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	企业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并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租赁的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内自建固废暂存设施均满足项目固废的	符合

	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高新区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加强高新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日常贮存条件，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项目建设后拟制定风险应急体系及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	
4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切实加强区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高新区每年应开展大气、水、土壤、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重点关注丹金源漕河、芜太运河、南河、竹箦河等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高新区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健全高新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本次评价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监测要求，并针对水、气、声制定日常监测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危废和一般固废均能安全收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危废贮存点严格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台账记录，提高厂内监管水平。	符合

3.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等，项目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热塑类限量值≤50g/kg 的要求，经对照，本项目热熔胶符合要求。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项目 50m 内无居住组团	符合
	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不涉及	符合
	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74.238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产业、生产活动、生产工艺，可视为“允许类”。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目录中“限制、淘汰、禁止类”均未涉及“AI 高端智能床垫”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产业，与文件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AI 高端智能床垫”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与文件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在“两高”范畴内。 本项目不在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与文件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与文件相符。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电、用水、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范围为“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6.5km ，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0.6km ，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水资源：水资源的保护，不影响区域供水、满足太湖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用水 1320m ³ /a（4 m ³ /d），对区域供水能力影响可接受。
		能源结构：高新区采用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企业因工艺需要确需建设工业炉窑时，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燃料。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用电量 200 万 KWh/a，对区域供电能力影响可接受。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雨水受纳水体、污水受纳水体均为芜太运河，规划为Ⅲ类水质。 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北溪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	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日均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与过长江通道，符合。

	(2022) 7 号)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本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日均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功能现状。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6.5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0.6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要求。 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仅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建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水 1320m³/a（4 m³/d），用量较小。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区域水资源能够承载项目建设。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6.5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0.6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要求。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仅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③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301 室（B1 厂房），属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			

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常州市重点 管控单元生 态环境准入 清单 [江苏中关 村科技产业 园-江苏省 中关村高新 技术产业开 发区]	空间布局约 束	（1）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 （2）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不属于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仅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项目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	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①园区已按要求设立三级防控体系，通过企业、园区防控体系、设施衔接，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②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行定期演练。 ③企业针对水、气、声等污染物，制定日常监测计划。本次评价开展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提出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审批原则的相符性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仅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减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符合文件要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等，项目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热塑类限量值≤50g/kg

			的要求，经对照，本项目热熔胶符合要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满足文件要求。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 2023 年度	

		(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 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 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 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 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 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 主动服务、提前介入, 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 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 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 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 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 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 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文件要求。
	4	(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 全部实行环评豁免, 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 的建设项目, 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 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 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 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 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 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的相符性

表 1-10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二、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攻坚。完成溧阳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建设，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年内新改建市政污水管网 10 公里。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到 12 月底，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不低于 150mg。新增溧阳中关村 2.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能力，新建工业污水管网 6 公里，开展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分类整治提升，工业废水逐步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 1 家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尽分”。结合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溯源排查问题成果，对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控制区内 87 个未治理自然村实施分类治理或管控措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95%以上，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以上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电力大数据非现场监管全覆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对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中建设的 178 套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升改造，并委托专业运维单位进行整县制专业运维。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强化重点行业治理，年内基本完成 3 家在产水泥熟料企业（金峰、天山、扬子）、1 家独立粉磨站（金赖水泥）、1 家钢铁企业（宝润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对全市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本项目仅少量无组织废气排放，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	符合
四、积极打造“两山”转换示范样板。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强化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指在本行政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行政区内或转移至行政区外以填埋方式处置的量占行政区内产生总量和贮存消减量之和的比值）同比降低。继续推进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废园区”建设。做好大宗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确保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卖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符性

表 1-1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等，项目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热塑类限量值≤50g/kg 的要求，经对照，本项目热熔胶符合要求。	符合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1）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r> <td>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td><td>本项目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热塑类限量值≤</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符合						

		50g/kg 的要求，经对照，本项目热熔胶符合要求。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热熔胶储存于密闭包装内，非取用状态保持密闭。	符合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热熔胶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VOCs 质量占比远小于 10%，且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并记录保存，与要求相符。	符合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的危废均密封存放于危废贮存设施内。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源强预测章节，项目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项目有机废气量较小，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	符合
(3) 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文件要求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根据源强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符合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项目后续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项目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	--	---	----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5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项目。 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8、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	本项目拟设 10m ² 危废贮存点，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	符合

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泄漏装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企业危废转移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同时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3个月。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 本项目运行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申报，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	符合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信息化监管。	符合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	本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转移，设置电子档案。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 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2、附件 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排查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泄漏装置。									
	4、周转用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 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7 与上述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tr><td>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td><td>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td><td>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td><td> 符合 </td></tr></table>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一）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废管理计划并报备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危废管理制度中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要求，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10、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 表 1-18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符合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做好空间管控和空间资源优化配置。推进“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实施分区分类差别化管控。	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固废污染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溧阳市及周边有可以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符合
《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	本项目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	符合

	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	开发区内，满足准入清单入园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 处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	--	--	----

1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表 1-19 生态保护红线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m)
江苏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0.11	6521

表 1-20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 (m)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6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随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 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等，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拟投资 8000 万元，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301 室（B1 厂房）租赁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建设格兰莫尔 AI 高端智能床垫华东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4〕160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高行审备〔2024〕160 号，并与江苏随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 4675 平方米现有厂房，达产后形成年产 2.64 万张 AI 床垫的产能。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江苏随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现租赁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 B1 厂房 1 层和 3 层（共计建筑面积 4675m²）从事 AI 高端智能床垫制造，本项目主体工程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生产厂房（B1）	3F	2358（1F）	15 (厂房总高度)	丁类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成品储存、办公区展厅	新增租赁

		2317（3F）			原材料储存，危废贮存点及一般固废暂存区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张/a）	年运行时数（h）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线		AI 高端智能床垫		150×200cm	2.64	7920
				180×200cm		
				200×220cm		
注：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1、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贮存工程	原料区	12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3F 东部；主要贮存原辅料	
		成品区	5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1F 中部；主要贮存成品床垫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用水量为 1320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1320 m ³ /a。		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后汇入芜太运河。 接管废水量 1056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1056m ³ /a。		经厂区排水系统及雨污水排口，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总用电量：200 万度/a		区域供电管网供给	
	供气工程		1 台空压机，单台 3.6m ³ /min		提供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固废工程	危废贮存点	1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3F 西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位于生产厂房 3F 西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点、原料区、喷胶区；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			
4.2、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						
厂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尾水达标排入芜太运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本项目废水在接入厂区总污水接管口前设置一个采样口，若在该采样口前超标，环境责任属于本建设单位，若在厂区总排污口超标，环境责任属于出租方。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厂区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供电线路

厂区供水管网、供电线路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已有管网及线路。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生产	验布机	YL-2100CP-ED	4	面料测试
	裱棉绗缝机	HC-DB3000	4	面料层绗缝
	裁剪机	ELX-1000	4	
	车缝机	/	4	
	锁边机	/	4	
	商标机	/	4	
	喷胶机	/	4	填充层粘合
	模块置入系统	/	4	AI 模块置入
	围边机	/	4	封装
	灭菌机	/	2	灭菌消毒
公辅	空压机	3.6 m ³ /min	2	提供压缩空气
	运输小车	电动	2	车间物料运输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或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来源及运输
生产原料	海绵	慢回弹海绵，固态	10000m ³	散装	500 m ³	外购，国内汽运
	布料	针织棉面料，固态	150000m	散装	6000m	
	蚕丝面料	天然蚕丝纤维，固态	40000m	散装	2000m	
	乳胶	乳胶成品，固态	20000 件	散装	500 件	
	拉链	尼龙材质，固态	300000m	散装	12000m	
	热熔胶	聚烯烃 20%、氯化树脂 40%、茂金	20t	20kgPE	1t	

		属聚烯烃 40%、抗氧化剂微量，常温下为固态		塑料袋装		
	柔性机械臂	定制	26400 套	散装	1000 套	
	AI 机芯	定制	26400 个	散装	1000 个	
	包装材料	PE 塑料薄膜、牛皮纸	30000 套	散装	1000 套	
能源	电	/	200 万度	/	/	市政管网

注：经对照，项目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物质。

本项目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中其他-热塑类限量值 $\leq$ 50g/kg 的要求，经对照，本项目热熔胶符合要求。

7、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乳胶	/	乳胶是从橡胶树汁液中提取的天然材料，具有高弹性、透气性和抗菌性，广泛用于寝具、医疗用品等领域。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模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有较好的耐碱性，但不耐强酸。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	可燃	无资料
热熔胶	/	常温固态，加热至 120~200℃熔融，冷却后数秒内固化，粘接快速，广泛用于粘接木材、金属、塑料、纸张等，粘合强度高。	可燃	无资料
聚烯烃	9010-79-1	乙烯丙烯共聚物，是用途广泛的合成高分子材料。常温下为颗粒状，熔点 120℃，较为稳定。	可燃，闪点 137℃	无资料
氢化树脂	69430-35-9	是一种固态物质，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耐化学性。它具有较低的粘度和较高的溶解度，可以在不同的溶剂中溶解。作为涂料和粘合剂的成分，可以提高涂层的耐候性和附着力。	/	无资料
抗氧化剂	26221-73-8	白色粉末。无臭。溶于苯、丙酮、氯仿，微溶于乙醇，不溶于水。熔点 115℃，沸点 779℃。无污染，不着色，挥发性小，耐抽出性好。广泛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甲醛，ABS 树脂，PS 树脂，PVC，工程塑料，橡胶及石油产品中，对聚丙烯、聚乙烯有卓越的抗氧化性能。可有效地延长制品的使用期限。	/	无资料

8、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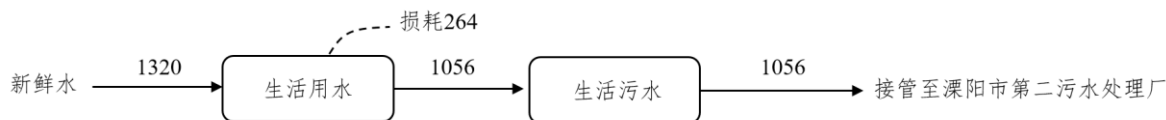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B1 厂房，建设格兰莫尔 AI 高端智能床垫华东基地项目。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布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物料安全进出等因素，合理分区建设，详见附图 2。

10、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活动在生产厂房内进行。本项目生产区域 1F 西部为面料测试区域、中部为成品区域和车缝加工区域、东部为装配区域，3F 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点区域。本项目生产性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3。

11、周边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301 室（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生产厂房四周均为苏高新南大创新园厂房，厂区西侧为蒋店新城、东侧为陶家河、北侧和南侧均为规划道路。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350m 的基督教堂，项目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4。

12、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7920h）。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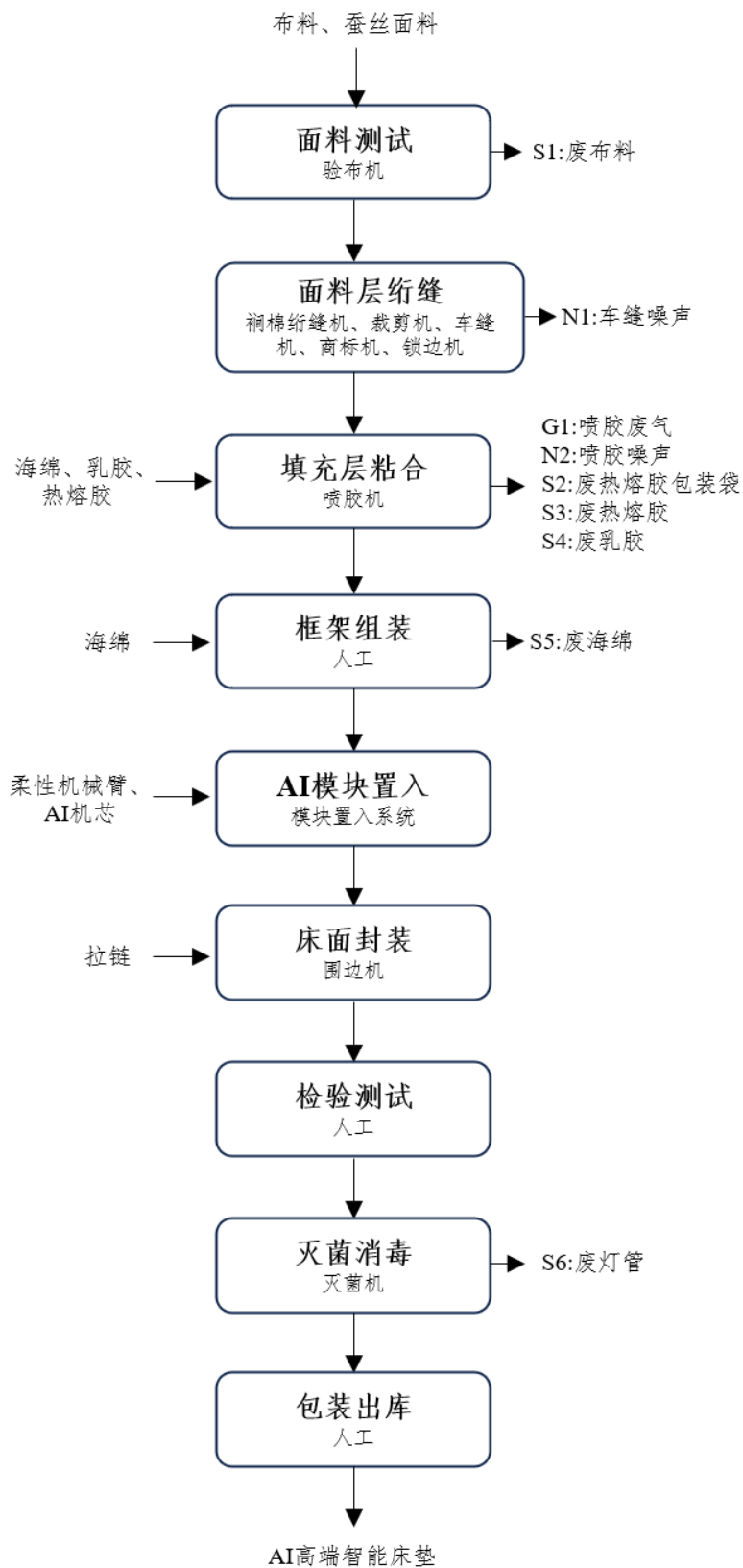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面料测试：将外购的成品布料放置在验布机上，利用机械力学原理对织物面料进行拉伸、弯曲、剪切、压缩和撕裂等测试，以评估织物的质量和性能，筛选出质量和性能达到预期标准的面料。

产污分析：废布料 S1。

面料层绗缝：将测试通过的布料、蚕丝面料使用绗缝机、车缝机按预设图案（如波浪形、几何纹）进行车缝。用商标机将商标缝制于侧边指定位置，为客户提供品牌识别性。根据床垫的尺寸规格，使用裁剪机沿标记线进行裁剪切割，保证其整齐平直，锁边机包边防止脱线。

产污分析：车缝噪声 N1。

填充层粘合：将固态热熔胶置入喷胶机内进行电加热熔化（热熔温度 150℃），后使用喷胶机对面料层与填充层（海绵、乳胶）进行均匀喷涂粘合固定，以保持其稳定性与静音性。胶水涂布在 2 分钟内完成，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贴合后自然干燥冷却。

产污分析：喷胶废气 G1、喷胶噪声 N2、废热熔胶包装袋 S2、废热熔胶 S3、废乳胶 S4。

框架组装：粘合固定后，在周围使用所需尺寸的海绵进行框架组装。

产污分析：废海绵 S5。

AI 模块置入：将外购成品柔性机械臂和 AI 机芯置入床体。

床面封装：最后，用围边带包裹四边，通过高精度围边机缝制双线（针脚密度 8 - 10 针/英寸），在围边带一侧嵌入拉链，确保顺滑开合。

产污分析：封装噪声 N3。

检验测试：对封装好的床体进行检验测试。检测主要为物理测试，包括床体面料与外观测试、按压耐久性测试和 AI 软硬件系统测试。

灭菌杀毒：将检验测试合格后的床垫通过灭菌机进行紫外线照射，时间约 2-3 分钟，进行简单的灭菌消毒。

产污分析：废灯管 S6。

3.公辅工程

压缩气体制备系统：本项目配备 1 台空压机，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产污分析：空压机运行噪声 N4。

4.职工生活：

产污分析：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产生污染物	污染因子
AI 高端智能床垫生产	面料测试	验布机	废布料 S1	一般固废
	面料层绗缝	裱棉绗缝机、车缝机	车缝噪声 N1	等效 A 声级
	填充层粘合	喷胶机	喷胶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喷胶噪声 N2	等效 A 声级
			废热熔胶包装袋 S2	危废
			废热熔胶 S3	危废
			废乳胶 S4	一般固废
	框架组装	/	废海绵 S5	一般固废
	灭菌消毒	灭菌机	废灯管 S6	危废
公辅工程	床面封装	围边机	封装噪声 N3	等效 A 声级
	压缩气体制备系统	空压机	空压机运行噪声 N4	等效 A 声级
职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COD、SS、TN、TP、NH ₃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租赁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 室/301 室部分区域进行建设，经核实，租赁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表 1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NO ₂		年平均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2%，其中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8 天，空气质量为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的天数分别为 61 天和 4 天，V 级（重度污染）1 天。与上年相比，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了 2.8 个百分点。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1.04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特征因子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纳水体、雨水接纳水体芜太运河，周边水体陶家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溧阳市主要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mg/L	20
纳污河流、雨水受纳水体 芜太运河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周边水体陶家河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引用

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达 100%。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芜太运河、陶家河能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301 室（B1 厂房）（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在危废贮存点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周边现状为工业企业，在上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下，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350	基督教堂	约 50	二类区	南	350
		-220	-370	中关村派出所	约 50		南	372
		-388	0	蒋店新城三区	约 800		西	388
		-420	280	蒋店村	约 200		西北	402
地表水环境	纳污水体	芜太运河				地表水 III 类	北	580
	周边水体	陶家河					东	190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生产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区内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 甲 烷 总 烃	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颗 粒 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 点	0.5
		非 甲 烷 总 烃		4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石油类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 染 物 指 标	单 位	标 准 限 值
厂区污水总 排放口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溧阳市第二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
			氨氮		3（5）
			TN		10（12）
			TP		0.3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一级 A	SS		10[10]

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太湖流域，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属于现有污水处理厂，从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确定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外排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水污染物	生活 污水	废水量（m³/a）	1056	0	1056	1056	+1056	1056
		COD	0.338	0	0.338	0.042	+0.042	0.042
		SS	0.296	0	0.296	0.011	+0.011	0.011
		氨氮	0.026	0	0.026	0.003	+0.003	0.003
		TN	0.048	0	0.048	0.011	+0.011	0.011
		TP	0.005	0	0.005	0.001	+0.001	0.001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	0	0.06		+0.06	0.06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废气：VOCs 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市政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4-1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1.1.2 源强核算环节

①生活用水及排水

本次项目新配备职工 40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 132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 1056 m³/a。主要污染物 COD：320mg/L、SS：280mg/L、氨氮：25mg/L、TN：45mg/L、TP：5mg/L，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056	/	/	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20	0.338			
	SS	280	0.296			
	NH ₃ -N	25	0.026			
	TN	45	0.048			
	TP	5	0.005			

1.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	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1056		/	/
		雨水排放				COD	320	0.338	450	40
		清净下水排放				SS	280	0.296	400	10
		温排水排放				NH ₃ -N	25	0.026	30	3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TN	45	0.048	45	10
						TP	5	0.005	6	0.3

1.4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56m³/a（3.2m³/d）。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9.8 万 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9 万 m³/d，尚有 8000m³/d 余量。项目所排污水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故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废气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等文件中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生产厂房	填充层粘合	喷胶机	G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

2.1.2 源强核算环节

喷胶废气 G1（非甲烷总烃）

热熔胶在高温（160℃）喷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及其 VOC 检测报告，热熔胶中 VOC 含量为 3g/kg，本次考虑全部挥发。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6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1F	填充层粘 合	非甲烷总烃	0.06	/	/	/	/	/	无组织，连续， 7920h/a	/	E119.4309091, N31.4470275

表 4-6 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1F	填充层粘合	非甲烷总烃	0.008	0.06	0.008	0.06	2358 (长 60×宽 39)	5

2.3 废气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投运后，拟采用以下措施控制并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1）源头控制：原辅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热熔胶储存、转移以及非使用过程中时刻密闭于容器中。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2）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将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至最小。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2.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
最低环境温度		-17 ℃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表 4-8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03 (东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达标

2.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不同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本项目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取值 m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1.8	400	0.01	1.85	0.78	2.0	28	0.008	0.181	50

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生产厂房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设置卫生防

护距离。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6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实施，深入推进大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_3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房 350m 处的基督教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厂房南侧 350m 处的基督教堂，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各生产及公辅设备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80~88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室内噪声排放情况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压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m)			(m)				(dB(A))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 厂房	裱棉绗缝机	2	85	合理布局、隔音减振等	20	15	1	20	15	20	40	59.66	60.97	59.66	56.22	昼间、 夜间	墙壁隔声 (20dB(A)) 门窗隔声 (15dB(A))	39.66	40.97	39.66	36.22
	车缝机	2	85		20	15	1	20	15	20	40	59.66	60.97	59.66	56.22			39.66	40.97	39.66	36.22
	喷胶机	2	80		30	25	1	10	25	30	30	61.74	58.12	57.41	57.41			41.74	38.12	37.41	37.41
	围边机	2	80		30	25	1	10	25	30	30	61.74	58.12	57.41	57.41			41.74	38.12	37.41	37.4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厂房西南角（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1 本项目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空压机	40	40	1	88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昼间、夜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厂房西南角（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空压机等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88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0dB(A)、门窗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5.22	32.58	33.24	32.79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全厂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35.22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布料		面料测试	固态	布料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2	废包材 (沾染危险物质)	废热熔胶 PE 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热熔胶、PE 塑料包装袋	√	/		4.1c
S3	废热熔胶		填充层粘合	固态	热熔胶	√	/		4.2g
S4	废乳胶		填充层粘合	固态	乳胶	√	/		4.2a
S5	废海绵		框架组装	固态	海绵	√	/		4.2a
S6	废灯管		灭菌消毒	固态	紫外线灯管	√	/		4.1h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注：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废布料		面料测试	固态	布料	/	否	/
S2	废包材 (沾染危 险物质)	废热熔胶 PE 包装袋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热熔胶、PE 塑料包装袋	热熔胶	是	T
S3	废热熔胶		填充层粘合	固态	热熔胶	热熔胶	是	T

S4	废乳胶	填充层粘合	固态	乳胶	/	否	/
S5	废海绵	框架组装	固态	海绵	/	否	/
S6	废灯管	灭菌消毒	固态	紫外线灯管	汞	是	T
/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废布料		面料测试	3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 30t/a。
S2	废包材 (沾染危 险物质)	废热熔胶 PE 包装 袋	原辅料拆包	0.02	根据原辅料规格可知，项目年用 20t 热熔胶，包装方式为 20kg 塑料包装袋装，平均 包装袋重量约 20g，则废热熔胶包装袋产生量 0.02t/a。
S3	废热熔胶		填充层粘合	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 0.2t/a。
S4	废乳胶		填充层粘合	0.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 0.8t/a。
S5	废海绵		框架组装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 1t/a。
S6	废灯管		灭菌消毒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年产生量约 0.1t/a。
/	生活		生活垃圾	13.2	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40 人生活 33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布料		一般工业废物	面料测试	固态	布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59	900-099-S59	30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乳胶			填充层粘合	固态	乳胶		/	SW59	900-099-S59	0.8	
3	废海绵			框架组装	固态	海绵		/	SW59	900-099-S59	1	
1	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	废热熔胶 PE 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热熔胶、PE 塑料包装袋		T	HW49	900-041-49	0.02	委外处置

2	废热熔胶		填充层粘合	固态	热熔胶		T	HW49	900-041-49	0.2	
3	废灯管		灭菌消毒	固态	紫外线灯管		T	HW29	900-023-29	0.1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33	环卫清运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等环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于生产厂房 3F 设置 1 处 3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可容纳约 24t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31.8t/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7.95t，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56.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

②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密闭容器（桶、袋）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点。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于生产厂房 3F 设置 1 处 10m² 危废贮存点，最大可容纳约 8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32t/a，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每次需要清运量约 0.08t，企业设置的 10m² 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包材 (沾染危 险物质)	废热熔胶 PE 包装袋	0.02	900-041-49	生产厂房 3F	10 m ²	密闭袋装	8	3 个月
2		废热熔胶		0.2	900-041-49					
3		废灯管		0.1	900-023-29					

危废贮存点在设计时，应参考以下要求规范化建设：

项目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

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危废贮存点、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在危废贮存点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贮存易产生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废贮存点，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危废将在调试运行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危废贮存点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其他类型	漫流、入渗
喷胶区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其他类型	
原料区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其他类型	

5.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废热熔胶包装袋、废灯管等危废转运均采用密闭袋装；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制定泄漏/临时事故补救措施，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对危险废物管理、转运人员定期培训，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8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9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20 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	中-强	难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喷胶区				
	危废贮存点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其他区域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一般固废暂存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图 4-2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图 4-3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15 幢 101/301 室（B1 厂房）（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

表 4-21 识别物质一览表

类别	具体物质
原辅料	海绵、布料、蚕丝、乳胶、拉链、热熔胶、柔性机械臂、AI 机芯、包装材料等
能源	电
产品	AI 高端智能床垫
副产品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	废灯管、废包材（沾染危险物质）、废热熔胶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本项目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热熔胶	固态	315	92	无资料	可燃	/	泄漏
废气	有机废气*	气态	/	/	无资料	可燃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危险废物	废灯管	固态	/	/	无资料	/	/	泄漏
	废热熔胶	固态	315	92	无资料	可燃	/	泄漏

注：*为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存贮，产生后即排放，不考虑在线量；不计入 Q 值计算。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3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区	热熔胶	泄漏	包装破损、遇高温	泄漏物	地下水、地表水
生产车间（喷胶区）	热熔胶	泄漏、火灾	设备故障、操作不当	泄漏物	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贮存点	危废包装、废灯管、废热熔胶	泄漏	包装破损、遇高温	泄漏物	地下水、地表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喷胶区、危废贮存点等片区应做好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生产车间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

②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内等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点火源。公司还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③危废贮存点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危废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贮存点、原料区、喷胶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 “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2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4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管控单位。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十八、家具制造业21、其他家具制造219”，本项目执行登记管理。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4 项目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 TN、TP	1 次/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振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个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1个10m ² 危废贮存点， 收集后定期委外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设备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②危废转运均采用密闭容器；内部转运路线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制定泄漏/临时事故补救措施，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对危险废物管理、转运人员定期培训，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点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①原料区、危废贮存点、喷胶区设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置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原料区、喷胶区、危废贮存点等片区应做好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生产车间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明火源等情况并及时报备处理。 ②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内等严禁动火作业或使用明火、高温热源使用合格的防爆电气设备，禁止作业场所违规使用可能产生火花和高温的作业工具，减少点火源。公司还应加强对员工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③危废贮存点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危废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全程视频监控。贮存设施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厂内应安装有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黄沙；厂区周围和仓库需有视频监控装置。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 第17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废贮存点、原料区、喷胶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			

	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9小节。 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完善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管理台账。 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 4.信息公开制度：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新增大气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6.要求： 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新建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出租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接管证明及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7 原辅料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	0	0.06	+0.0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m³/a）		0	0	0	1056	0	1056	+1056
	COD		0	0	0	0.042	0	0.042	+0.042
	SS		0	0	0	0.011	0	0.011	+0.011
	氨氮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11	0	0.011	+0.011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料		0	0	0	30	0	30	+30
	废乳胶		0	0	0	0.8	0	0.8	+0.8
	废海绵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包材（沾 染危险物 质）	废热熔胶塑 料包装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热熔胶		0	0	0	0.2	0	0.2	+0.2
	废灯管		0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